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提取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对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2 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对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2 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对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提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将与桑菲公司、设备公司、长城计算机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且运行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行为。

7、对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结算业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51,530,843.83 元，在中电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219,000,000.00 元。

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金融业务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8、对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对公司 2011 年经营目标责任人考核与奖励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二〇一一年经营目标责任人考核与奖励方案符合《公司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谢维信

王秉科

卜功桃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